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1

##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湘先生、杨友强先生、周存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冀星先生、张田余先生、陈慈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慈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了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冀星先生、张田余先生、陈慈琼女士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逐项表决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冷发全先生（其任职资格生效以《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均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湘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及化学双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巴黎国际商业销售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第七届深圳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广东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主管、龙岗中心城水厂技术厂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陈建湘投资设立了朗坤有限并出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陈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8,000股，通过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36,000股，通过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78,000股，通过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陈建湘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杨友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学士，天津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世界环境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5,000股，通过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2,000 股,通过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3,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杨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周存全先生**, 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物理化学及仪器分析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湖南省金环进出口麓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经理、分公司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存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周存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张田余先生**, 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哲学博士。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

金融研究院院长讲座教授；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田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冀星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师范学院化学系（化学教育）学士、河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理学硕士、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担任河北省内丘县白鹿角中学化学教师 校区校长；1999年9月至今，担任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植物学院作物学博士后；2019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泛能源大数据与战略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冀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陈慈琼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证券分析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松禾关爱基金会理事、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4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慈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